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298號

上訴人 陳洺勛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5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陳洺勛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（尚想像競合犯同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）罪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的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表達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意，並謂上訴理由：「如附件」等語，及檢附已於原審提出之上訴人函文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戶口名簿、屏東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、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等資料。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法或不當，顯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其上訴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04 法官 楊智勝
05 法官 林怡秀
06 法官 蔡憲德
07 法官 林庚棟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林怡靚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